

十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 的 庆丰路 111 号监区及监墙巡逻通道修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庆丰路 111 号监区及监墙巡逻通道修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苏津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7.00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3.7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苏津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